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地位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百五十號 星期四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勅令第一百零九號

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共置左列職員

場長	三人	薦任
技佐	十人	薦任
屬官	四人	委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二 第七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必要之地得置農事試驗場分場令分掌本場事務

三 第八條 農事試驗場分場之位置及名稱由實業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民政部 第二十六號
財政部 第二十六號
興安總署 第十號

茲制定地方稅木捐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財政部大臣	熙洽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不勒

地方稅木捐規則

第一條 縣或旗關於其管轄區域內所砍伐之木材對此項木稅納付者得依本規則課以

木捐

第二條 木捐之稅率定為木稅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課木捐之縣或旗應委託徵收木稅之稅捐局代徵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元年九月一日施行

對於在本規則施行前應課稅之木材其課稅仍依舊例

實業部令第八號

茲依農事試驗場官制第八條規定農事試驗場之名稱及位置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農事試驗場之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錦縣農事試驗場	小嶺子(錦縣)

克山農事試驗場龍江分場 龍江(龍江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免及指敍

任橫山龍一為財政部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理事官橫山龍一給五級俸

派財政部理事官橫山龍一在財政部理財司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汪清縣參事官片岡志高應即休職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五七五號

令奉吉黑各省長

為令遵事查各省市政應行整理之處固屬甚多惟關於各項租稅制度應行改善者尤屬不
勘本部有見及此現在銳意致究中所有租稅改善辦法總期與市民負擔上適宜並能樹立
最鞏固財政之方策此為改善之要務也茲由本部將各省市租稅擬定分期整理新京特別市
已由康德元年度份實行租稅改正辦法(參照康德元年政府公報第四百四號)奉天吉林齊
齊哈爾各省市本部擬定由康德二年度起一律改善應即體察此意按照另紙整理要綱並放
核各市特殊情形而行租稅組織之改善以康德二年度得以實施為計畫之主眼樹立整理
方策趕速著手必要之準備至遲於康德二年一月末日前釐訂大體方案先行審核妥協再
行呈報核奪合亟檢發要綱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省市遵照辦理該省長對於此案之督飭
指導務宜格外注意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 整理要綱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整理要綱

民政部大臣 咸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一 整理方針

租稅負擔以普遍公平為原則而現行之租稅制度負擔上確有顯著之階級實不公平
亟應改善矯正並以謀財政充足為財政政策原則藉圖樹立順應都市發展所需之財
政但若行之過驟負擔急激變更則於行政及國民經濟上皆有妨礙故應取漸進主義
進行之至對租稅整理改善時以關於有綜合力之人的課稅為樞軸以收益稅及行為
稅等為補助

二 新稅之設定

新稅設定雖難期劃一然以戶別捐房捐營業捐不動產取得捐及較有普遍性且不悖
能力原則者或對於奢侈的消費所徵者為宜再者關於課稅之標準等應準照新京特
別市所改定之制度辦理

三 廢減稅

按各市情形及租稅原則為改正之股鑑若不適當之課稅應廢止之或負擔涉於重課
者輕減之

四 現行稅種目之統制

租稅種目務須簡單劃一切勿涉於複雜多歧

五 使用料手數料及其他稅外收入之整理並其合理化

六 行財政之整理及合理化

當租稅制度改正時行政財政之整理及謀合理化亦應同時並行以資樹立堅實財政
而期政務之圓滿進行

民政部訓令第六〇一號
財政部訓令第三一八號
興安總署第七〇〇號

令興安各省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為令行事查茲因鑒於國稅之木稅法既經制定對於木材之地方稅亦須統一遂經制定地

方稅木捐規則合亟開示左列事項令仰該省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期勿違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民政部大臣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財政部大臣	熙洽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丕勒

計開

- 一 從來對於木材之地方稅之賦課未必盡係在各該管區域內採伐者界限向欠明瞭此種辦法於稅源分配上極不適當故地方稅木捐之賦課必須以在各該管區域內採伐之木料為限且對於已課國稅之木材禁止再課其他一切之地方稅換言之除第三號所載者外凡從來關於木材之課稅規定均已失其效力應加注意
- 二 地方團體於木稅法施行同時除將根據本規則賦課木稅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木捐佈告週知外不另需任何手續即可賦課木捐此項新設財源均應編入預算固所當然而於財政經理上尤應期無錯誤
- 三 對於在本規則公布前應行賦課之木材之課稅應悉依照舊例由地方團體賦課
- 四 為期徵稅手續之簡易化及節減經費起見木捐應由稅捐局徵收之即併記於國稅之領收證內不另發給木捐領收證
- 五 稅捐局將根據納稅義務者之申告所徵收之木捐連同木稅解送主管稅務監督署再由稅務監督署於每四箇月發交關係地方團體

彙報

規程

○制定克山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之件
茲制定克山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克山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

第一條 本場置左列三科

- 庶務科
- 育種科
- 農藝物理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人事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用度事項
- 五 關於資料蒐集事項
- 六 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育種科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農作物品種育成之試驗
- 二 關於耕種肥培之試驗
- 三 關於優良品種之採種事項
- 四 關於病理昆蟲之試驗研究

第四條 農藝物理科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農業氣象事項
- 二 關於農業經營法之改良並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器具及機械改良之試驗
- 四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試驗研究
- 五 關於農事實習生及見習生之養成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制定克山農事試驗場龍江分場分科規程之件

茲制定克山農事試驗場龍江分場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實業部大臣 張○燕 卿

克山農事試驗場龍江分場分科規程

第一條 本分場置庶務股及左列二科

- 種 藝 科
- 園 藝 科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人事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用度事項
- 五 關於資料蒐集事項
- 六 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種藝科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農作物栽培之試驗及調查
- 二 關於農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及調查
- 三 關於農業氣象事項
- 四 關於農業器具及機械改良之試驗
- 五 關於病理昆蟲之試驗研究
-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試驗研究

第四條 園藝科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園藝作物之栽培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園藝作物品種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園藝作物種子交換事項
- 四 關於園藝作物之貯藏及農產製造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制定錦縣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之件

茲制定錦縣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實業部大臣 張○燕 卿

錦縣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

第一條 本場置場長室庶務股及左列二科

- 育 種 科
- 種 藝 科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人事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用度事項
- 五 關於資料蒐集事項
- 六 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育種科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棉花品種育成之試驗及調查
- 二 關於煙草品種育成之試驗及調查
- 三 關於普通作物特殊農作物品種育成之試驗及調查

第四條 種藝科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農作物栽培之試驗及調查
- 二 關於農業氣象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器具及機械改良之試驗

- 四 關於病理昆蟲之試驗研究
- 五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試驗研究
- 六 關於農業經營之試驗及調查
- 七 關於養雞之試驗及調查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決定購買物品

- 高級鑄鐵管 (指定品) 八三本 (建設局請求) 國幣五五、四六五圓整 由三菱商事公司承辦
- 鞋 黑上皮 一、〇〇〇雙 (民、總請求) 國幣三、八四〇圓整 由高島屋商店承辦
- 靴子 黑上皮 一〇〇雙 (民、總請求) 國幣一、〇四〇圓整 由高島屋商店承辦
- 編上靴子 (指定品) 一二、〇〇〇雙 (民、總請求) 國幣五二、六八〇圓整 由高島屋商店承辦
- 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
- 高級鑄鐵管 (指定品) 四六本 (建設局請求) 國幣六、九二八圓整 由三菱商事會社承辦
- 乘用汽車 (比克牌) 一輛 (參議府請求) 國幣一〇、〇〇〇圓整 由聯豐汽車公司承辦
- 臭油 (指定品) 一二三、三六〇瓩 (建設局請求) 金五、一八一圓一角二分整 由南滿洲瓦斯公司承辦
- 康德元年八月十八日
- 高級鑄鐵管 (指定品) 一一本 (建設局請求) 國幣一、一一五圓整 由三菱商事會社承辦
- 制水瓣 (指定品) 四件 (建設局請求) 國幣五、四三六圓三角五分 由進和

商會承辦

- 載重汽車 (弗得牌) 七輛 (國道局請求) 國幣二〇、二三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 制水瓣 (指定品) 一二件 (建設局請求) 國幣一〇、四九二圓整 由大信洋行承辦
- 翻水機 (指定品) 一架 (附屬零件) (建設局請求) 國幣六六、九三六圓整 由中村商會承辦
- 載重汽車 (福特牌) 三輛 (專賣品請求) 國幣八、八五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 乘用汽車 (喜勃雷牌) 一輛 (黑、總請求) 國幣四、一九六圓整 由聯豐汽車公司承辦
- 高級鑄鐵管 (指定品) 一〇九本 (建設局請求) 國幣八、七五五圓整 由三菱商事公司承辦
- 高級鑄鐵管 (指定品) 四六本 (建設局請求) 國幣二、〇六五圓整 由三菱商事公司承辦
-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夏衣袴 (指定品) 一〇五件 (民、總請求) 國幣二、六六五圓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 防寒領子 (毛皮著脫自由) 一、〇〇〇件 (民、總請求) 國幣四、〇五〇圓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 打字用紙 (指定品) 二〇、〇〇〇冊 (貯藏) 國幣一、七三八圓 由北原紙店承辦
- 明信片用紙 (王子製紙指定品) 二二〇連 (需、印請求) 國幣三、〇一九圓八角整 由北原紙店承辦
- 大典紀念章 (指定品) 五〇、〇〇〇箇 (秘書處請求) 國幣七四、〇〇〇圓整 由金泰洋行承辦

○翻水機 一三HM電動式一架 (國、建請求) 國幣三、七八〇圓整 由中村商會承辦

○衣裳 (指定品) 五件 (民、總請求) 國幣四〇、三七九圓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務廳需用處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八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室調查)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速度(米秒)	風方	降水量	天候
旅大	七五九〇	七九〇	〇	南	〇	晴
青島	七五九二	七九二	〇	南	〇	晴
濟南	七五九三	七九三	〇	南	〇	晴
煙台	七五九四	七九四	〇	南	〇	晴
龍口	七五九五	七九五	〇	南	〇	晴
威海	七五九六	七九六	〇	南	〇	晴
天津	七五九七	七九七	〇	南	〇	晴
保定	七五九八	七九八	〇	南	〇	晴
石家莊	七五九九	七九九	〇	南	〇	晴
張家口	七六〇〇	七八〇	〇	南	〇	晴
歸綏	七六〇一	七八一	〇	南	〇	晴
包頭	七六〇二	七八二	〇	南	〇	晴
太原	七六〇三	七八三	〇	南	〇	晴
西安	七六〇四	七八四	〇	南	〇	晴
蘭州	七六〇五	七八五	〇	南	〇	晴
西寧	七六〇六	七八六	〇	南	〇	晴
成都	七六〇七	七八七	〇	南	〇	晴
重慶	七六〇八	七八八	〇	南	〇	晴
昆明	七六〇九	七八九	〇	南	〇	晴
貴陽	七六一〇	七八〇	〇	南	〇	晴
梧州	七六一一	七八一	〇	南	〇	晴
柳州	七六一二	七八二	〇	南	〇	晴
南寧	七六一三	七八三	〇	南	〇	晴
海口	七六一四	七八四	〇	南	〇	晴
香港	七六一五	七八五	〇	南	〇	晴

廣告

●分發北安鎮地圖

民政部土木司製有北安鎮地圖(萬分之一縮尺)只限分發政府各官廳希望索閱者請向該司都邑科接洽

康德元年八月

民政部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刊行啓事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為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為半月刊同時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茲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政部啓

民政部半月刊

日文 滿文

公	民	民	內	啓
開	政	政	容	歡
部	部	部	論	招
發	文	文	公	登
行	書	書	插	各
	科	科	畫	類
	編	編	著	廣
	輯	輯	載	告
			組	
			投	
			民	
			智	

價目表

定	價	郵
每冊	國幣二角	費
每月	國幣四角	國內
全年	國幣四圓五角	外
備考	日譯價格與滿文同	費

郵政特准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日)也

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號

價目表
一月一元四分五厘
三月三元四分五厘
半年六元四分五厘
一年十二元四分五厘
國內
一月一元四分五厘
三月三元四分五厘
半年六元四分五厘
一年十二元四分五厘
外埠
一月一元五分
三月三元五分
半年六元五分
一年十二元五分

發行所 新設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〇一(編地)
發行所 新設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〇一(編地)